

# 天心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天心区 优秀社工人才评选的通知

根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，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优秀社工人才评选，请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。相关申报资料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收集，经所在单位、所属街道初审后，于 11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中午 12:00 前将纸质档报送至区民政局 2107 办公室，电子档和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郝蕴琦 15802642855

电子邮箱：[504196123@qq.com](mailto:504196123@qq.com)

附件：天心区优秀社工人才评选申报指南

附件 1:

## 天心区优秀社工人才评选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中午 12:00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对象范围

1. 人才范围。在天心区范围内的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志愿服务机构、社工项目承接机构、企事业单位以及社区（村）中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。

2. 领域范围。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。

### 三、评选标准

优秀社工人才评选包含社会组织领军人物、志愿服务领军人物、优秀一线社工的评选。

#### （一）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条件

1. 政治忠诚，热心社会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对社会工作有较大贡献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；

2. 对从事的社会组织业务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并致力于相关领域事业的推广和传播；

3. 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，参加社会活动，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，带动更多的社会人士参与社会事业，事迹突出；

4. 连续担任申报时所在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满 3 年。

## （二）志愿服务领军人物评选条件

1. 政治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群众认可度高；

2. 热心社会工作，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、奉献意识；

3. 积极发展志愿者，培育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4. 熟悉志愿服务工作的政策法规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示范、实践操作能力；

5. 身体健康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社会形象好，在志愿服务领域能够发挥引领作用。

## （三）优秀一线社工评选条件

1. 政治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群众认可度高；

2. 扎根基层，深入群众，熟悉社会工作理论、方法、技巧和政策法规，擅长运用社会工作技巧处理复杂问题，善于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做群众工作，获得服务对象的

广泛认可和好评，具有显著工作成效、较大社会影响和良好示范引领作用；

3. 从事社会工作服务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取得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者、获评区级及以上督导资质、历年获得省市区级“优秀社工”等奖项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、初审。申报资料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收集，经所在单位、所属街道初审后，报区民政局。申报资料如下：

1. 天心区优秀社工人才评选推荐表；

2. 个人事迹详细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；

3. 个人 2 寸标准证件照、工作照各一张（JPG 格式，以“优秀社工+姓名”命名）；

4. 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）；

5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，如个人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业水平证书、奖励及荣誉证书、主要专业成果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和扫描件、个人事迹图片（3—5 张，电子版）或视频（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、审定。区民政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分，对得分靠前的拟定为优秀社工人才候选

人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审，报区民政局党组会议审定后，形成拟评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、报备。区民政局对拟评选的天心区优秀社工人才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，由区民政局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（四）入库管理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将人才纳入“天心红”人才库管理。

## 五、政策激励

对获评天心区优秀社工人才的社会组织领军人物、志愿服务领军人物给予5000元/人的奖励，优秀一线社工给予2000元/人的奖励。

## 六、跟踪管理

（一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或评选结果：

1. 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的；
2.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；
3.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或政务记过以上处分的；
4.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
5. 离职或被辞退的；
6. 存在其他应当取消评选资格情形的。

（二）对优秀社工人才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工作变动等情况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至区民政局，变更人才信息库内容。

（三）优秀社工人才应在天心区域范围内工作，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享受相关政策；因退休、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本区的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## 七、附则

（一）省管干部、市管干部、区管干部不纳入优秀社工人才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已评选的优秀社工人才达到更高类别的，可按程序申报认定更高类别人才。

（三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与省、市、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，按照“时间从新、标准从高、奖励补贴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由天心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天心区民政局

2022年11月7日